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意見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建議如下表				
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承辦人：

補校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2. 本府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本縣國中小學補校轉型進修部會議，針對因應《國民教育法》第 9 章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一事，會中已初步討論「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草案）」之內容。為進一步瞭解實務運作情形並使要點內容更符合各校實際需求，請各校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班前，將本表 word 檔及核章後 PDF 檔傳送至本處承辦人馬靜敏電子信箱(sa.min1222@gmail.com.tw)，聯絡方式：8462860 分機 272，以利進行後續修訂作業。
3. 如無修正意見，請勾選無意見後，亦將核章後 PDF 檔，於期限內回傳承辦人信箱。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草案)	現行名稱	逐條說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 <u>進修部</u> 實施要點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草案)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逾齡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教育機會，特依 <u>國民教育法</u> 訂定本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逾齡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教育機會，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規依據。
二、國民中學 <u>進修部</u> (以下簡稱國中 <u>進修部</u>)置 <u>進修部主任</u> 、組長、人事、會計， <u>均由校長指派兼任之</u> 。 <u>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組長由教師、職員兼任，人事及會計由相關人員兼任之</u> (如附表一)。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校務主任、組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u>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u> ，(如附表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中進修部員額編制、資格等相關規範。
三、國民小學 <u>進修部</u> (以下簡稱國小 <u>進修部</u>)置 <u>進修部主任</u> 、幹事、人事、會計， <u>均由校長指派兼任之</u> 。 <u>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幹事由教師、職員兼任，人事及會計由相關人員兼任之</u> (如附表一)。	三、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校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 <u>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u> ，其員額編制(如附表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小進修部員額編制、資格等相關規範。
四、國中小 <u>進修部</u> (以下簡稱 <u>國中小進修部</u>)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原則比照行政院函頒「 <u>公立</u> 國民中小學 <u>附設</u> 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u>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u> 」規定支給(如附表二)。	四、國中小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原則比照行政院函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規定支給表(如附表二)。	明訂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五、國中小 <u>進修部</u> 教師，由校長聘請 <u>校內外</u> 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並比照 <u>公立</u>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暨有關規定支給鐘點費。	五、國中小補校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兼任為原則；並比照國中小授課鐘點費標準暨有關規定支給鐘點費。	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方式及鐘點費支給規定。

六、國中小 <u>進修部</u> 導師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同意之。	六、國中小補校導師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同意之。	訂定導師任用原則，維持導師制度穩定運作並保有管理彈性。
七、國中小 <u>進修部</u> 行政人員，其每日出勤 <u>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u> ，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並報請本府備查；國中小 <u>進修部</u> 行政人員享有休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其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並報請本府備查；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享有休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行政人員出勤原則及修假規範，提供彈性安排，以便各校因地制宜。
八、國小 <u>進修部</u> 學生無資格限制，惟須年滿 <u>十五歲</u> ， <u>向學校登記申請入學</u> ，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編入適當之 <u>級別就讀</u> 。 國中 <u>進修部學生</u> 入學須年滿十五歲， <u>檢具</u> 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u>通過等證明</u> 。	八、國小補校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惟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編入適當之年級；國中補校入學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入學年齡。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入學資格、方式、申請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九、國小 <u>進修部分</u> 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 <u>國民小學</u> 前三年，修業 <u>期限</u> 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 <u>國民小學</u> 後三年，修業 <u>期限</u> 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中 <u>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u> ，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九、國小補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小前三年，修業年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小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另國中補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國小進修部及國中進修部修業年限，明確學制劃分與規範修業期限，便於教學規劃與學籍管理。
十、國中小 <u>進修部</u> 招收班級數，應報請本府核定；且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一年級少於五人則不開班。	十、國中小補校招收班級數，應報請本府核定；且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一年級少於 5 人則不開班。	訂定招生與編班原則。
<u>十一、國中小進修部學生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u> <u>國中小進修部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中小進修部程度相銜接之班級。</u>	十一、國中小補校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訂定轉學規範，保障學生受教權。
<u>十二、國中小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國民小學及</u>	十二、國中小補校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	一、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進修部

<p><u>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如附表三）。</u></p> <p>國中小<u>進修部</u>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學校之畢業資格。</p>	<p>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學校之畢業資格。</p>	<p>學生成績評量準用規定。 二、明定學生畢業、學歷認可效力等相關規範。</p>
<p><u>十三、國中小<u>進修部</u>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u>準用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u></p>	<p>十三、國中小補校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小學相關規定辦理。</p>	<p>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進修部學生收費準用規定。</p>
<p><u>十四、國中小進修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節數)，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實施原則辦理。</u></p>	<p>十四、國中小補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進修部課程修業年限、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依據。</p>
<p>十五、國中小<u>進修部</u>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訂定進修部經費來源。</p>
<p><u>十五、本要點俟國民教育法第九章發佈日後施行。</u></p>		<p>明訂施行時間。</p>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規定(草案)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附表一)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 <u>進修部</u> 員額編制表			(附表一)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員額編制表			本附表規範國中小進修部各項職務之編制人數及其兼任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colspan="2">員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國中</th> <th>國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u>進修部</u> 主任</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td> </tr> <tr> <td>組長</td> <td>1人</td> <td>-</td> <td>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td> </tr> <tr> <td>人事</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相關人員兼任</td> </tr> <tr> <td>會計</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相關人員兼任</td> </tr> <tr> <td>幹事</td> <td>-</td> <td>1人</td> <td>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td> </tr> <tr> <td>教師</td> <td colspan="2" rowspan="2">每班得置導師1人</td><td></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員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u>進修部</u> 主任	1人	1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	組長	1人	-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人事	1人	1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會計	1人	1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幹事	-	1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1人							
職稱	員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u>進修部</u> 主任	1人	1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																																					
組長	1人	-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人事	1人	1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會計	1人	1人	由相關人員兼任																																					
幹事	-	1人	由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職員兼任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1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colspan="2">員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國中</th> <th>國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長</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原校校長兼任</td> </tr> <tr> <td>校務主任</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原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為原則</td> </tr> <tr> <td>組長</td> <td>1人</td> <td>0</td> <td>由原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為原則</td> </tr> <tr> <td>人事主任</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td> </tr> <tr> <td>會計主任</td> <td>1人</td> <td>1人</td> <td>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td> </tr> <tr> <td>幹事</td> <td>0</td> <td>1人</td> <td>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td> </tr> <tr> <td>教師</td> <td colspan="2">每班得置導師1人</td><td></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員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校長	1人	1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1人	1人	由原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為原則	組長	1人	0	由原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為原則	人事主任	1人	1人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會計主任	1人	1人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	幹事	0	1人	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1人		
職稱	員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校長	1人	1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1人	1人	由原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為原則																																					
組長	1人	0	由原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為原則																																					
人事主任	1人	1人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會計主任	1人	1人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																																					
幹事	0	1人	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1人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四點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規定(草案)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附表二)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				逐條說明	
職稱	支給標準					備註	支給標準				本附表之各項補助基準係依中央機關相關規範訂定。	
進修部主任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	4 班以下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5-10 班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11-15 班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16 班以上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1. 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比照 <u>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u> <u>2. 校長加班費依年度所編列預算支給。</u>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1. 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計支。 2. 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支給。 3. 人事、會計、總務及幹事等行政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4. 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5. 因財政拮据，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或			
組長	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 <u>左列</u> 數額支給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校務主任	4 班以下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5-10 班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11-15 班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16 班以上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人事、會計、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組長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院授給字第 106005340 五號函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修正)

加班費暫依年度所
編列預算支給。

(參照行政院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9466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
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訂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四點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規定(草案)						現行規定	逐條說明																																																																									
<p>(附件三)花蓮縣○○○○進修部○學年度第○學期成績通知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等第</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綜合成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各科成績一律以等第法表示之：</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課程 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國語文</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優」 九十分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英語文</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甲」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乙」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丁」 未滿六十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平均</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彈 性 學 習 課 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導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 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校 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項 目	等第	說 明						綜合成績		各科成績一律以等第法表示之：						課程 名稱	國語文	「優」 九十分以上						英語文	「甲」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乙」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未滿六十分						平均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導 師		主 任		校 長		平均												
項 目	等第	說 明																																																																														
綜合成績		各科成績一律以等第法表示之：																																																																														
課程 名稱	國語文	「優」 九十分以上																																																																														
	英語文	「甲」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乙」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未滿六十分																																																																														
	平均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導 師		主 任		校 長																																																																										
	平均																																																																															
	<p>敬啟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 分開學，謹列表通知，即希察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君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進修部 級</p>						本附表為統一成績通知格式、內容並參考既有實務作業訂定。																																																																									

